

杭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企业分级分类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按照《关于严格专利保护的若干意见》(国知发管字〔2016〕93号)、《关于开展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16〕92号)和《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试行)》(国知发保字〔2019〕52号)等相关工作要求,为发挥杭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杭州中心”)专利快速预审工作支撑产业创新发展的积极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主要适用于对杭州中心申请备案和备案完成的创新主体的分级分类管理工作,为相关工作提供指导依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备案主体,是指在杭州中心受理范围内,提出备案申请审核和已经通过备案申请审核的企事业单位。

第四条 本办法中的分级分类管理,是指综合企业创新研发能力、经营规模、所属行业特征、知识产权管理能力、资质及获奖荣誉、违法失信及纠纷情况等因素,利用综合性数据系统确定备案主体信用等级并分类,对企业实施差异化、

精准化服务。

第五条 备案主体分级分类管理工作遵循协同配合、量化评价、动态管理的原则，对于违反本办法、干扰影响杭州中心工作的，杭州中心将对其采取警告、暂停服务等限制措施。

第二章 备案审核

第六条 对于新申请的备案主体，如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系统将自动通过审核。

- （一）各级高新技术企业；
- （二）各级企业研究中心、研究院；
- （三）各级专精特新企业、市级重点拟上市企业；
- （四）各级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
- （五）获得各级科技进步奖、各级专利奖的创新主体；
- （六）具有研究职能的科创平台及事业单位。

以上条件都不符合的备案主体，则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才能通过系统自动审核：

- （一）注册资本大于 100 万元；
- （二）注册时间大于 6 个月；
- （三）机构人数大于 20 人；
- （四）已申请过专利。

第七条 对于初次自动审核未通过的备案主体，则需提供附加说明材料，以说明企业存在对应预审需要的研发情况

（能力和研发事实），可提供材料包括不限于：

（一）企业研发情况介绍（例如研发经费情况、研发产品介绍、生产销售数据等）；

（二）有社保的企业技术团队组成（例如属于引进或培养的 151/131、521 等高层次人才类型，团队人员学历工作经历证明等）；

（三）企业投资关联关系（例如属于规上企业或已备案企业关联企业）；

（四）企业承担国家、省、市级研究课题（项目）或参与国家、省、市或行业标准制修订等；

（五）属于地方政府招商引资引进项目等其他相关介绍材料等。

第八条 所有在线提交的申请表单和说明材料均需要申请人盖章，申请人有责任审慎核实提交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因申请人主观原因导致材料不符合要求，造成备案主体经二次审核后仍未通过的，将限制相关申请人再次提交备案申请。

第三章 主体分类

第九条 分级系统数据主要从以下渠道采集：

（一）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产生的信息；

- (二) 各备案主体盖章报送的信息;
- (三) 杭州中心预审审查员反馈的失信信息;
- (四)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公布、反馈的信息。

企业全权委托代理机构处理备案等相关事宜时, 代理机构行为视同为其代理企业的行为。

第十条 备案主体等级从高到低划分为 A (重点)、B (鼓励)、C (普通)、D (暂停), 分类由系统根据规则自动完成。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 为 D 类主体:

- (一) 国知局通报存在非正常申请的;
- (二) 被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异常经营名单的;
- (三) 在杭州中心提交材料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等不良信用行为的;
- (四) 干扰或不配合保护中心常规工作, 提醒告知后仍不配合的。

第十一条 通过审核的备案主体, 自动划分为 C 类主体。

第十二条 C 类主体,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 可申请提升等级为 B 类主体:

- (一) 积极支持杭州中心的各项工作;
- (二) 信用良好, 按时提交预约案件 (累计 ≥ 5);
- (三) 案件质量优秀、无掉标、授权率 $\geq 90\%$ (累计 ≥ 5);

第十三条 B 类主体,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 可申请升级为 A 类主体:

- (一) 获评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
- (二) 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专利银奖以上或省级科技进步二等奖、专利奖一等以上；
- (三) 团队有杭州市 B 类及以上人才引进项目；
- (四) 成为市级重点拟上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五) 省部级以上项目主要参与者、首台套、卡脖子技术清单企业；
- (六)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重点领域重点引进企业。

第四章 结果运用

第十四条 对于 A 类主体，杭州中心可根据创新主体需要给予一事一议的重点服务支持，包括专利预审申请优先集中处理、维权援助支持优先受理等。

对于 B 类主体，杭州中心在预审申请量上给予政策优先倾斜支持。

对于 C 类主体，杭州中心按照工作标准规范做好服务支持。

对于 D 类主体，杭州中心将根据国知局有关工作要求，暂停相关预审和其他协同保护工作服务事项，并将有关信息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存档。

第十五条 对于 A、B 类主体，杭州中心将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对其进行动态调整，每半年开展一次等级调整认定。

对于 D 类主体，消除相关不良情况后，提出申请并通过

杭州中心评议审核方可恢复为 C 类主体。恢复后一年内，该备案主体为杭州中心重点数据监测对象，期限内再次出现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则取消备案资格并上报国家局系统。

第十六条 杭州中心负责备案主体备案审核、复核、更新材料等的审查工作。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杭州中心负责解释。本办法自正式发布之日起施行。

杭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